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信達汽車(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China ZhengTong Auto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8)

聯合公告

**(1)於2025年4月23日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及**

**(2)授出清洗豁免
及**

**(3)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代表信達汽車(香港)有限公司
可能提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
有限公司的所有已發行股份(信達汽車(香港)有限公司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

茲提述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2025年3月31日的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關連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於2025年4月23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江岸區塔子湖街道黃埔科技園特6號武漢寶澤4樓大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尉玲博士主持。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3,346,990,420股。誠如該通函所披露，香港信達諾（於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持有本公司22,359,500股股份）及認購人（於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持有本公司820,618,184股股份）須並已就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披露外，概無股東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或放棄投贊成票。因此，合共有2,504,012,736股股份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之決議案。

概無股東於該通函表示彼等有意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投反對票。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擔任點票之監察人。

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¹⁾		票數(%) ⁽²⁾	
		贊成	反對
1.	「動議：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信達汽車(香港)有限公司(「認購人」)於2025年1月25日訂立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以每股股份0.15港元的價格(「認購價」)認購6,669,060,524股新股份(「認購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關連認購事項」)； (b) 謹此批准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兩名執行董事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 (c) 授權本公司任何兩名執行董事作出其全權認為就履行有關或附帶於關連認購事項之任何事宜及為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所有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以及根據其批准單獨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採取所有有關步驟。」	1,129,938,390 (92.708224%)	88,873,000 (7.291776%)

特別決議案 ⁽¹⁾		票數(%) ⁽²⁾	
		贊成	反對
2.	「動議： 待上文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及待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授權代表授出清洗豁免(定義見下文)後，在可能施加的任何條件的規限下，謹此批准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的豁免註釋1，豁免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因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定義見上文第1項決議案)認購認購股份(定義見上文第1項決議案)而可能引致就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除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外)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清洗豁免」)，及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兩名執行董事作出其全權認為就履行有關或附帶於清洗豁免之任何事宜及為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以及根據其批准單獨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採取所有有關步驟。」	588,137,186 (48.254979%)	630,674,204 (51.745021%)

附註：

- (1) 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的完整版本，請參閱該通函及該通告。
- (2) 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的獨立股東持有的所有股份所附帶的投票總數計算。所有百分比約至小數點後六位數。

由於第1項決議案獲得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因此該決議案已正式獲獨立股東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由於少於75%票數贊成第2項決議案，故該特別決議案不獲通過。

全體董事(即黃俊鋒先生、王明成先生、陳弘先生、蘇毅先生、徐尉玲博士、沈進軍先生及于建榕女士)均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a)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b)於緊隨關連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本公司的股本及股權架構由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至關連認購事項完成日期並無其他變動)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緊隨關連認購事項 完成後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份 百分比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份 百分比
認購人	820,618,184	24.52	7,489,678,708	74.78
香港信達諾	22,359,500	0.67	22,359,500	0.22
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¹⁾	842,977,684	25.19	7,512,038,208	75.00
非公眾股東				
張梅 ⁽²⁾	369,127,500	11.03	—	—
公眾股東				
張梅 ⁽²⁾	—	—	369,127,500	3.69
其他公眾股東	<u>2,134,885,236</u>	<u>63.78</u>	<u>2,134,885,236</u>	<u>21.31</u>
總計	<u><u>3,346,990,420</u></u>	<u><u>100.00</u></u>	<u><u>10,016,050,944</u></u>	<u><u>100.00</u></u>

附註：

- (1) 國貿控股被視為於香港信達諾持有的22,359,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原因是根據廈門信達2024年年度報告，國貿控股實益擁有廈門信達已發行股本約39.93%，而廈門信達實益全資擁有香港信達諾已發行股本。由於認購人是國貿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國貿控股亦被視為在認購人持有的820,618,18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國貿控股間接於842,977,68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鑒於張梅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持有本公司10%以上的股權，故彼並不被視為公眾股東。於緊隨關連認購事項完成後，彼將被視為公眾股東。
- (3) 上文所述百分比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

授出清洗豁免及可能提出的強制性無條件要約

執行人員已於2025年4月17日授予清洗豁免，惟受限於(i)清洗豁免和關連認購事項分別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出至少75%票數及超過50%票數批准；及(ii)除非執行人員事先同意，否則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方於該公告日期至關連認購事項完成期間不得收購或出售投票權。

鑒於有關清洗豁免之特別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未獲通過，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上述條件(i)及關連認購事項項下有關清洗豁免之先決條件未獲達成。

鑒於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認購人仍在考慮是否會豁免關連認購事項項下有關清洗豁免之先決條件，即仍在考慮是否會在缺乏清洗豁免之情況下進行關連認購事項並在關連認購事項完成時提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要約。誠如該通函所披露，倘關連認購事項完成並未於最終截止日當日或之前落實，即並未於2025年8月31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當日或之前落實，本公司與認購人將商討以協定關連認購事項完成之延後日期。倘本公司與認購人未能在最終截止日後30日內協定關連認購事項完成之延後日期，則本公司及認購人均有權透過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認購協議。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關連認購事項完成仍須待若干其他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包括但不限於認購人已就關連認購事項取得適用監管機構之所有必要批文、同意、備案或登記，包括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商務部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各地方主管機關(如適用)之批文、同意、備案或登記。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詳情載於該通函。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除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交易以及有關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外，概無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

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任何進一步發展。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第3.7條每月作出更新公告，直至根據收購守則第3.5條公佈作出要約之確實意向或決定不繼續進行要約為止。

由於關連認購事項完成須待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故關連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

要約須待認購人豁免有關清洗豁免的先決條件及關連認購事項完成後方會作出。因此，要約未必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狀況及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唯一董事命
信達汽車(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王明成

承董事會命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俊鋒

香港，2025年4月23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黃俊鋒先生(主席)、王明成先生、陳弘先生及蘇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尉玲博士、沈進軍先生及于建榕女士。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認購人的唯一董事為王明成先生。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認購人的最終母公司為國貿控股，其亦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國貿控股的董事為許曉曦先生、高少鏞先生、馬陳華先生、陳鼎瑜先生、陳方先生、楊清榕先生、吳世農先生、陳蒼星先生及蔡瑩彬先生。

各認購人董事及國貿控股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董事以其董事身份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認購人董事及國貿控股董事以其董事身份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